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0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 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中文 全称、英文全称、证券简称以及英文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 的相关内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基本情况

1. 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过重组后三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 成为智能装备领域内具备竞争能力的成长型企业,形成了涵盖智能微系统与控制 部组件、特殊环境自动化装备、智能测试仿真系统、铁路车辆运行安全检测产品 等相互协同的业务格局。公司现有名称已不能匹配目前的业务结构及未来发展战 略。为更加全面地体现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业务结构,进一步发挥航天品牌效应, 易于资本市场理解公司的战略方向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 称。

2. 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保持不变。具体方案拟定为: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司		
公司英文全称	Beijing Ctrowell Technology	Beijing	Aerospace	Shenzhou
	Corporation Limited	Intelligent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证券简称	康拓红外		航天智装	
英文证券简称	Ctrowell		ASIET	
证券代码	300455(保持不变)			

注: 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拟变更的证券简称以深圳证券交易 所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副董事长职务,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 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 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 的半数,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 构的互补性。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
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6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7	第一百六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以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六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以及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注: 以上变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相应修改。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相匹配,能够满足未来公司未来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影 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 1.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相关变更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 2. 公司证券代码"300455"保持不变,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核准。
- 3.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